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Inc.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2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配套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完整組織章程細則（「經重列細則」），相關修訂純屬適配法規強制調整，不變更股東投票、分紅、股份轉讓、董事核心權益等實質權利義務。

一、主要修訂範圍（純監管適配）

統一更新法規引用條文：替換舊版開曼公司法、電子交易法條款表述，匹配現行開曼《公司法》（經修訂）；

優化股東大會通知、暫停過戶、投票規則條文，完全對照 GEM 附錄三強制條文；

完善電子檔送達、線上會議、書面通知之定義與操作規範，符合最新監管檔傳送要求；

補充股份計畫、購股權相關配套章程條款，匹配 GEM 第 23 章股份激勵監管規則；

微調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管治條款，更新企業管治守則對應義務；

文字梳理、定義術語統一，刪除失效舊條文，整體條文邏輯優化，無損股東任何法定權益。

二、審批程式要求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須於股東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案（出席投票權 75% 以上贊成）方可生效。

董事會將於 2026 年 7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供全體股東審議批准本次章程修訂及採納經重列完整章程細則。

三、生效後續備案安排

倘該特別決議案於 AGM 獲股東通過：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合理時限內，透過開曼註冊代理人向開曼公司註冊處遞交特別決議及經簽署重列章程細則完成法定備案；

完整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上載聯交所披露易「公司組織檔」專欄，供公眾查閱；

後續本公司對外檔、股東事務均統一適用新版重列章程。

四、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含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外部開曼及香港律師出具合規法律意見書確認，本次章程修訂僅為配合監管法規強制更新，不會損害任何股東合法權益，整體有利本公司持續維持上市合規狀況，董事一致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本項修訂決議案。

五、檔查閱安排

組織章程細則新舊條文完整對照表、開曼及香港律師合規法律意見書載於本次 AGM 通函附錄；

完整經修訂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草本，自本公告刊登至 AGM 當日，可於本公司香港營業地點於營業時間內查閱，大會現場備有紙本副本。

六、通函寄發

載有章程修訂詳細對照、法律意見、本次全部大會議案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將與本公告同步披露，並由股份過戶處寄發予全體登記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郭夏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夏先生及郭瑞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張麗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倪彬暉博士、伍霜駟先生、郭彤博士及劉娜女士。

本公告載有根據 GEM 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由刊載日期起計為期七日，並於本公司網址 <http://www.chgi.net> 網頁刊載。